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中实动发[2016]24 号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中级）认可”报名通知

一、背景简介

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人才岗位需求的特点和队伍现状，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知识更新为主要目的，以促进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发展为核心，以国内大中型实验动物设施和行业重点领域的中高级技术人才培训和职业资格认定体系的建立为重点。

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标准》（附件 2）以及《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管理办法》（附件 3），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将面向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系统性的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并对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给与相应级别的资质认可，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颁发技术等级认可证书。该证书是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的证明，可作为岗位聘用、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证书分实验动物助理技师（初级）、实验动物技师（中级）、实验动物技术专家（高级）三个等级，证书全国范围内通用。

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通过考试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技术等级认可，**2016 年 10 月 11 日将于广西省南宁市开展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中级）认可**，经考试合格者，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颁发实验动物技师（中级）证书。

二、实验动物技师（中级）能力要求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标准》要求实验动物技师（中级）掌握实验动物的繁育和动物实验基本操作技术，熟悉实验动物健康、疾病预防与控制、动物福利、设施管理、疾病动物模型基本概念和特征、饲育环境的检测技术等知识。技术等级认可考试将围绕能力要求展开，具体考试范围依据《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考试大纲》（附件 5）。

三、报名条件及方式

报名条件：1、具有生物类、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2、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半年及以上

报名方式：按要求报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申请表》（附件 1），及最高学历证明，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由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收到缴费后，办公室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员发放准考证及教材。

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实施细则》（附件 4）

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考试及结果说明

考试时间、地点：2016 年 10 月 11 日 广西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考试形式：笔试、120 分钟

考试题型：单选题、判断题

参考资料：《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培训教材（中级）》、《中国实验动物学报》（2016 年刊）、《中国比较医学杂志》（2016 年刊）等。

考试结果说明：

申请人在考核结束的 30 个工作日内，会收到办公室寄发的考试结果通知。考试共计 100 分，结果分为合格（≥80 分）和不合格（＜80 分）。考试合格获得实验动物技师（中级）证书，考试不合格可以免费参加次年考试。

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五、费用说明

1、考试费：400 元（含教材费、考试费等）

2、手续费：200 元（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员免除手续费）

备注：

* 如会员身份过期，先补交会费更新会员状态，方能免除手续费。
* 非会员可以在提交申请资料的同时注册为学会会员，免除手续费。

参加考试人员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六、申请资料提交方式

申请资料可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

1、电子版包括申请表及学历证明扫描件

邮箱：kaoshi_calas123@163.com

2、纸质版包括申请表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5 号　张淙收　13581788349

七、交费方式

申请人需在提交申请资料的同时按规定缴纳费用，发票随准考证及教材寄出。

银行汇款：

银行户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1-220201040003764

八、证书管理

实验动物技师（中级）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获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到期学会会员免考、免费换证；非会员免考换证，需收取工本费 50 元；在有效期内没有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学分，证书作废。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及其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计算方法可参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附件 6）

九、项目咨询

联系人：张淙

电　话：010-67781534　（兼传真）　13581788349

报名邮箱：kaoshi_calas123@163.com

十、附件

1、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申请表

2、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标准

3、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管理办法

4、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实施细则

5、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考试大纲

6、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